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决定

（2001年5月25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各类案件的审理，促进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项事业的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成立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行使基层人民法院的职权，管辖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上诉审法院为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审判工作受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监督。　　三、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绵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